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度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
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承诺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经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卓建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或“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发行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含权条款及 报告期内行 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22 深铁绿 色债 01	10.00	10.00	2.70	3.00	2022-02-22	2025-02-22	无	用于补充轨道交通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和城际铁路等绿色项目的营运资金。
21 深地铁 债 06	10.00	10.00	3.36	5.00	2021-08-20	2026-08-20	无	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和城际铁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21 深地铁 债 05	10.00	10.00	3.05	3.00	2021-08-20	2024-08-20	无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 深地铁 债 04	10.00	10.00	3.53	5.00	2021-07-12	2026-07-12	无	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和城际铁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21 深地铁 债 03	10.00	10.00	3.25	3.00	2021-07-12	2024-07-12	无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卓建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21 深地铁债 03”和“21 深地铁债 04”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21 深地铁债 05”和“21 深地铁债 06”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22 深铁绿色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建设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经卓建所核查，“21 深地铁债 04”“21 深地铁债 0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深圳地铁三期工程、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和四期调整工程。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	------	----	------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6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1]852号	201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1-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5]2147号	2015年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7-2022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7]617号	2017年
深圳地铁四期调整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0〕484号	2020年

2. 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经卓建所核查，截至2022年末，“21深地铁债03”“21深地铁债04”“21深地铁债05”“21深地铁债06”和“22深铁绿色债01”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23年度，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正常，该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卓建所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卓建所认为发行人“21深地铁债03”“21深地铁债04”“21深地铁债05”“21深地铁债06”“22深铁绿色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4年6月28日

